

论思政课教学案例的内涵特征、 生成机制与运用原则

叶方兴 周宇杰

(复旦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上海 200433)

[摘要] 揭示思政课教学案例的内涵特征、生成机制与运用原则, 可为开展思政课案例教学奠定科学前提。思政课教学案例是在思政课教学中具体运用的、经过专门化筛选的典型案列。思政课教学案例必须经过一个不断生成、加工、创造的实践过程, 具体包含“精选案源”、“明确案理”、“匹配案点”、“善用案法”等关键环节。思政课教学案例的运用应该坚持引领性、结合性、能动性和协同性原则, 围绕育人要求丰富案例资源库, 针对具体的教学内容与教学对象选择适切的案列。思政课教师要具备善用案例的主动意识与卓越能力, 同时要注重案例教学与理论教学等其他教学形式的有机协同, 为案例教学的有效开展提供指导。

[关键词] 思政课 教学案例 案例教学

[中图分类号] G64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7-192X(2025)05-0073-06

DOI:10.16075/j.cnki.cn31-1220/g4.2025.05.005

案例教学是一种常用且有效的思政课教学方法, 受到高度重视和广泛运用。《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指出:“全面推动党的创新理论研究成果转化为相应的学科方向和课程教材, 将新时代伟大变革成功案例及其蕴含的道理学理哲理融入学校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规范的案例教学离不开科学合理的教学案列。在思政课案例教学的实际推行和具体运用过程中, 人们较多地关注案例教学具体实施的操作性问题, 对案例教学运用的“案列”的本体性问题往往未做专业化勘定。如果对思政课教学案列的内涵、实质和生成机制缺少前提性的澄清, 那么案例教学就会因为缺乏明确的规范和合理的边界, 难以达到预期的教学效果。本文尝试对思政课教学案列进行前提性的探究, 揭示思政课教学案列的独特内涵、生成机制与运用原则,

为开展思政课案例教学奠定科学前提。

一、思政课教学案例的内涵特征

所谓案列, 是指在特定情境中发生的并经由主体加工、改造、叙述的具体事件或事例。“案”侧重强调事件的实在性, 有其事实依据或基础, 而“例”则凸显事件的代表性, 符合某种特定的标准, 具有典型意义或示范效应。所谓案例教学, 指向以典型案例为中心, 通过对案列的描述、分析、提炼, 引导学生揭示一般性原理的教学方式。案例教学因其典型性、具体性和形象化的特点, 被广泛用于管理学、法学等诸多学科, 同时也逐渐为其他学科所借鉴。在思政课教学领域, 案例教学是较为常见的教学方法, 它通过详细叙述具有真实情节和

[基金项目] 教育部重大专项委托项目“大中小学课程思政协同推进研究”(项目批准号: 23SZKJFZ05)、教育部全国高校思政课建设项目: 全国高校“思想道德与法治”教学创新中心(复旦大学)(项目编号: 21SZJ31024655)。

典型育人效应的具体事例，为学生构建情境化和感受性的语境，实现思政课教学目标。案例教学依托于教学案例，教学案例是思政课案例教学得以顺利开展的基础。思政课教学案例是经过专门化筛选的纳入思政课教学活动中的具有典型性与育人性的案例，它具有如下特征：

1. 思政课教学案例有其内在结构

思政课案例教学是以案例为中心展开的教学活动，但不能狭隘地理解为讲述故事、事件或事例。思政课教学需要综合运用丰富多彩、鲜活灵动的现实素材，任何现实的经验素材或实践案例，只有经由课程化处理，合乎思政课教学规范，满足思政课教学要求才称得上是思政课教学案例。思政课教学案例不是素材的机械堆叠或事例的简单摆置，而是有其完整的、有序的独立结构。其内在结构具体包括如下四重维度：一是事实性维度（即思政课教学案例之“实”）。思政课教学案例的根基是典型的具体事例，这些事例反映的是鲜活的社会实践和火热的社会生活，具有真实性，而非出于虚构或杜撰。二是学理性维度（即思政课案例之“理”）。思政课教学案例虽然以事例为基础，但“事例”中包含了“事理”，案例深层次蕴含了道理学理哲理，凝结了人们对事物的规律性认识，教师可以通过对案例的叙述、利用、转化等，发挥案例的释理育人作用。三是价值性维度（即思政课案例之“道”）。思政课教学案例承载主流意识形态与主导价值观。思政课案例教学借助讨论、争辩、对话等教学形式，剖析案例中包含的张力性或冲突性议题，揭示其中蕴含的深层价值机理。通过典型事例的解析，借助特定叙事结构，传递主流意识形态与主导价值观，以达成思政课教学目标。四是规范性维度（即思政课案例之“法”）。思政课教学案例应该遵循一套规范的教学案例建设标准，并根据这套标准将具体的事例转换为标准的教学案例。教学案例是经过精心筛选、编织、设计而成的，必须符合思政课教学内容，形成具有内在连贯性的叙事，有机纳入思政课教学活动序列之中。

2. 思政课教学案例应具有典型意义

思政课教学案例将那些具有典型意义的“事例”进行专业化筛选与课程化转化，融入思政课教

学整体框架，与理论知识、学生发展需求有机结合。思政课教学案例虽然常常以具体的个案形态出现，但它按照特定的结构展示事件的各要素及其相互关系，并在解释现象、说明问题、引领价值等方面体现出典型性。通过寓“普遍之理”于“特殊之事”，以揭示教学案例中所蕴含的知识原理或价值机理。只有这样，才能在“举例子”、“讲故事”的基础上，帮助学生“明事理”、“启智慧”，真正达到以案例为中心开展教学的效果，这样的例子也才具有典型性和说服力。列宁指出：“如果从事实的全部总和、从事实的联系中去掌握事实，那么事实不仅是‘胜于雄辩的东西’，而且是证据确凿的东西。”^[1]这种典型性使案例成为连接个别与一般的桥梁，能够通过具体案例阐释普遍性的原理。尽管“举例”作为教学方法在思政课教学中经常使用，但“例子”的使用不仅要契合课程教学目标，而且能够有效地释理说理。从日常生活中的具体事例，到能够反映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成就的鲜活素材，思政课教学案例要体现出典型性。案例本身所包含的事实、思想、价值等要素及其在思政课教学中的转化，能够有效反映事物本质和内在联系，转化为思政课知识体系中的重要议题，揭示道理学理哲理，实现思政课的教学目标。反之，那些不具有典型的说理特征或育人效应的案例往往难以纳入思政课教学案例的视野。

3. 思政课教学案例要契合教学要求

思政课案例教学的效果如何不仅取决于案例本身的质量，而且与教师如何使用案例密切相关。教学案例的运用要紧紧围绕思政课教学目标，针对具体的教学任务，密切结合教学内容和教学要求。它要求思政课教师合理设计案例的叙述逻辑，设置合理的议题和具体的讨论主题，组织学生开展讨论，在讨论、争辩、对话、示范等活动中实现思想价值引领。思政课教学需要彰显思政课的“说理”品格，但“说理”不仅仅是抽象、机械的理论铺陈，更是在真情实感的案例中有效传达理论，以达成说理的目标。但鉴于理论本身的抽象性，很多学生在教学过程中可能因抽象的理论无法与现实产生直接联系，导致他们对理论缺乏切身的感知或体验，产生

一定程度的抗拒感。案例能以其具体化、生动性等特征,使抽象理论与具体情境联系起来,成为通达学生心灵世界的“中介”。案例教学的优势在于,它以具体的人物、事件、情境,“灵活自然、具象生动地融入思政课之中,促成观点和材料的统一、理论与史实的结合”,^[2]用生动的事例、清晰的道理彰显思政课所讲的政治之理、学术之理、情怀之理、方法之理。以案例教学为实践形式,融情于理、情理并重,以达到说理的目标。思政课的“说理”既能借助逻辑的力量,揭示思政课教学知识点背后的学理问题,又能运用具体的经验、事例、人物等具象化的方式说明思政课的道理。教师在案例教学过程中要围绕思政课教学目标做到“有放有收”:既要敢于“放出去”,让学生充分讨论,聚焦教学知识点,把案例蕴含的内在张力或矛盾充分释放出来;同时又要善于“收回来”,即学生的讨论必须在教师的合理引导下最终落脚到价值引领,达成具体的教学目标。

4. 思政课教学案例须发挥育人效应

与其他课程的案例不同,思政课的性質决定了其教学案例必须具有鲜明的育人效应。思政课案例教学通过分析案例背后深层次的思想观念和价值问题,给予学生以思想启迪和人生感悟,促进学生精神成长。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办好思想政治理论课,最根本的是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解决好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个根本问题。”^[3]“思想政治理论课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课程。”^[4]作为思政课教学的重要载体,教学案例要发挥育人效应,离不开教师对案例的分析、阐释、联结、转化,在事实材料与知识点、价值观之间建立解释性联系,彰显案例具有的价值引领效应。在此意义上,教学案例的开发运用过程就是思政课的育人过程,“由认知到情感体验,再到内化、认同,形成意志和信念,进而转化为行动,继而产生更高层次的坚定的认知,并产生由信仰而来的坚定的对真理的执着,这是一个完整的思想政治教育过程链条”。^[5]总之,凡是称得上思政课教学案例的,必定能有效传递理想信念、价值观念、情感态度等思想信息,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

观与价值观,提高学生的思想政治素质。

二、思政课教学案例的生成机制

思政课教学案例是经过筛选的教学素材,并非所有的教学素材都可以自动成为思政课教学案例。思政课教学案例是生成性的,它不仅涉及何种素材、事例、事件等可以成为案例来源,而且包括这些素材经由何种规范或程序进行加工利用。思政课教学案例至少可以包含如下具体的生成环节:

1. “精选案源”:科学筛选思政课教学案例资源

案例的基础在于鲜活的实践素材。从“现实素材”到“案例资源”再到“教学案例”,离不开思政课教学研究者与组织管理者按照科学原则对之进行“精心筛选”与“转化利用”。思政课教学案例的生成首先要明确“案源”,即哪些实践素材可以进行课程化转化和教学化利用,从而成为教学案例。“精选案源”的过程就是将丰富的实践素材,依据思政课教学目标,结合课程教学内容,符合学生认知水平与接受特点,精心筛选出具有真实性、典型性的案例资源。这些素材应该是丰富、生动、多样的,构成教学案例的“案源”,它们为教学案例提供源源不断的“资源包”。思政课教学案例开发应保持充分的开放性,直面生动的社会实践,善于将社会生活实践中具有典范意义与育人效应的素材纳入思政课教学案例的视野。思政课教学案例的“案源”大致可分为以下几类:(1)典型成就类,主要是代表性的经济社会发展成就、国家重大工程建设成就、科技创新成果等。(2)重要经验类,主要是党的理论创新经验、社会治理模式经验、生态文明建设经验等。(3)可推广的典型事例,如先进个人事迹、社会公益实践、企业创新管理经验等。(4)社会热点与现实问题,如国际国内重大事件、经济社会热点、社会思潮等。(5)历史事件与红色资源,如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中的重要事件,革命历史案例,重要历史人物及其贡献等;(6)校园与学生身边的案例,如校园文化建设、青年榜样人物、校内外的社会实践等。这些案例经过精心筛选和有机转化,按照标准化的要求

建构教学案例库,以便思政课教师在教学过程中加以选择和运用。

2. “明确案理”:把握案例蕴含的思政课之理

思政课教学案例作为内蕴张力或矛盾焦点的事实,不仅有着较为完整的理论逻辑,而且包含了具有普遍性品格的事理意蕴。思政课教学案例可能是极为普通、平常的事例,但其中蕴含了关乎事物发展规律与社会生活规则的普遍之理,蕴含着普遍的规律或原理。将具体的事理所蕴含的原理提炼析取出来,结合案例的具体内容,以具体的问题或议题形式呈现出来,引发学生讨论,经由教师的引导,最终达成思政课的育人目标。规范的思政课教学案例应该明晰事例中具体之“事”与教学目标承载的价值之“道”、教学内容包含的普遍之“理”的对接、匹配和结合关系。相应地,这也规范了思政课案例教学的实践逻辑。教师要引导学生分析案例的背景、动因、发展过程和结果,立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挖掘时代性、典型性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通过典型案例把握思想理论的总体性与价值原理的普遍性。思政课教学案例的生成要注重“事”“理”联结,重在“事”中辨“理”、以“事”明“理”,用“小故事”讲好“大道理”。例如,可以脱贫攻坚这一时代性事件为背景,从具体人物、典型事例入手,提炼出中国共产党领导、精准扶贫政策、社会主义制度优势等深层价值原理。教师通过组织和引导课堂讨论,揭示案例背后的道理学理哲理。(1)理解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在脱贫攻坚战中,党始终发挥核心领导作用,组织协调各方资源,形成了全国上下齐心协力的局面。(2)感受精准扶贫政策的科学性:我国摒弃“一刀切”式扶贫,而是通过“因村施策、因户施策”的方式,确保脱贫工作务实、精准、高效。(3)感受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政府集中力量攻克贫困难题,充分调动社会资源,展现了我国独特的制度优势。(4)体会奋斗精神与责任担当:无论是驻村干部、扶贫工作者,还是无数默默奋斗的普通百姓,他们共同构成了脱贫攻坚的伟大力量,展现了中华民族自强不息的精神。可以说,明确“案例”背后之“案理”是案例进入思政课

教学过程,实现课程化转化与教学化利用的前提。

3. “匹配案点”:实现案例素材与教学知识点的对接

案例教学不仅要根据课程教学目标筛选恰当的案例素材,明确案例背后蕴含的思想或价值原理,而且必须紧扣教学内容,对接课程知识点,以体现其说明、阐释、论证等作用。案例的生成必须精确对接案点,锚定案例所要对接的知识点。就思政课教学案例而言,只有当那些契合教学目标的典型案例素材经过专业化筛选,并结合特定课程的具体知识点进行加工、利用、转化,才能生成真正意义上的教学案例,也就是说,思政课教学案例必然是匹配于具体的教学知识“点”的案例。反之,如果案例素材未能在合乎教学目标的框架下精确匹配具体的教学知识点,就会因缺乏规范性、针对性而只能成为教学资料,而非思政课教学案例。思政课教师要深入挖掘案例中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提炼其中的课程知识和价值原理。同时,要分课程、分领域、分专题梳理教学内容,在典型教学案例与教学知识点之间进行有效匹配。思政课教学案例建设过程中,不能只注重对案例材料本身的筛选、利用,还应该注重对教学内容的梳理、把握。在教学过程中,思政课教师需要综合考虑教学目标、知识脉络和学生的认知接受水平,将选定的典型案例归置到课程结构和教学体系中,并使其与具体知识点建立密切的对接关系。

4. “善用案法”:教师精妙运用转化教学案例

教师是思政课教学案例生成的关键主体。案例是生成、创构的,这个过程需要教师的实质性参与。案例不是静态的,案例只有投入到教学活动之中,在具体的教学实践中加以运用,才能发挥其作为思政课教学有效载体的育人效能。思政课教师需要遵循教学规范、运用教学智慧,在案例教学中娴熟从容地启用、激活、利用、转化案例,以“案例”构建思政课教学,让“案例”贯通思政课教学。思政课教师要善用教学案例,结合教学目标和要求、自身的教学经验、学生的思想和行为特点等,遵循案例教学的一般原理,建立一套规范化的教学流程,熟练开展案例教学。进一步看,思政课教师要善于针对

教学知识点,精准地从思政课教学案例库中选择恰当的教学案例,避免出现“泛化”和“失焦”的情况。思政课教师对教学案例的精妙运用,不能只停留于“讲解”案例,还要通过对案例的分析、讨论、辩论等,引导学生从中汲取知识、思维和观念层面的滋养,助力其人格养成。在此过程中,教师对案例的诠释、解读、加工以及对教学内容的娴熟掌握、驾驭就显得尤为重要。教师需要结合具体的教学场景,在“事例”与“事理”之间做智慧性的转化。通过将现实素材转化为教学案例,最终转化为育人资源,案例便不再只是客观呈现出来的事例,而是成为思政课教师主动运用的教学资源与育人方式。

三、思政课教学案例的运用原则

思政课教学案例最终需要投入到课堂实践,运用于思政课教学之中。思政课教学案例重在“用”,其具体运用的过程也就是思政课案例教学过程。充分发挥思政课教学案例的育人功效,必须遵循科学、规范的运用原则,为思政课案例教学的有效开展提供指导。

1. 坚持引领性原则,丰富思政课案例资源库

引领性原则是案例运用的首要原则。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教育要以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为根本目标,以服务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为重要使命。”^[6]思政课要致力于培育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立志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奋斗终身的有用人才,培养“立大志、明大德、成大才、担大任”的时代新人。丰富案例资源库不是单纯的素材积累,而是一个围绕育人目标进行科学筛选、加工、设计的过程。思政课案例教学应该致力于展现新时代伟大变革成功案例,以通俗易懂的方式把思政课的道理讲深讲透讲活,进一步提升思政课的价值引领作用。这些案例既要有重大历史事件、重要政策文件、先进典型事迹,也要有反映时代发展的新成就、新变化,从而提升案例资源库的政治高度、思想水平、时代意蕴,更好地发挥案例教学的育人功能。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为思政课教学案例提供了丰富的现实素材,依托教师对

相关素材的提炼、加工与解读,使案例符合课程标准和教学要求。新时代讲好思政课,必须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取得的举世瞩目成就为内容支撑。2019年3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取得举世瞩目的成就……为思政课建设提供了有力支撑。”^[7]2024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对学校思政课建设作出重要指示,强调“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取得的举世瞩目成就为内容支撑”。^[8]2024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强调:“注重运用新时代伟大变革成功案例,充分发挥红色资源育人功能。”^[9]思政课教学案例资源库建设要坚持育人导向,围绕时代发展和社会热点不断与时俱进。案例资源应涵盖不同领域和层次的社会问题,能够多角度、多层次地为学生提供理论联系实际的机会,增强学生的情感认同与价值认同,提升思政课教学效果。

2. 坚持结合性原则,选择适切的教学案例

结合性原则强调案例选择与教学内容的高度契合,是确保案例教学效果的关键所在。案例是为教学目标和教学内容服务的,思政课案例教学不能漫无目的地使用案例,必须紧扣教学内容,做到案例与案点的精准匹配。教师要根据教学大纲和课程内容,选择最能体现教学主题、阐释教学重点难点的案例。一般来说,教学案例与教学内容的关系越紧密,与教学知识点的匹配度越高,就越能帮助学生准确理解和把握教学内容的核心要义。教师在运用教学案例时,要紧扣教学主题,突出教学重点,突破教学难点,善于在案例与知识点之间建立阐释性的联系。在选择案例的时候,教师要注意切口大小,注重叙述的完整性,理寓事中,以案说理,以案启智,层层递进,力求实现“一案到底”,避免案例“泛用”,以提高思政课教学的针对性和亲和力。思政课的每个教学单元都有其特定的教学目标,包括知识、能力和价值目标。案例选择要充分考虑这些目标要求,选取那些既能帮助学生掌握基本知识、又能培养其核心能力、还能增强学生价值认同的案例。同时,要考虑学生接受过程中的差异性,把握不同层次的学生在知识储备、思维能力和价值取向等方面存在的差异。教师要充分观照教学

对象的特点,选择难度适中、容易理解、易于引起共鸣的典型案列,合理设置讨论议题,既要避免因案列过于简单而失去教育意义,也要防止因案列过于复杂而影响教学效果。

3. 坚持能动性原则,锻造善用案列的卓越能力

能动性原则强调教师在案列教学中的主体地位和引导作用,要求教师提升案列教学的主动意识和能力。无论是教学案列的运用,还是案列教学的开展,思政课教师自身对案列的分析、阐释、加工乃至创构的能力往往居于关键地位。教师要善于发现、收集与教学内容相关的案列素材,对社会现实保持高度关注,及时捕捉具有教育价值的典型事例,尤其是要注重对重大时政新闻、社会热点问题、学生关注度高的话题等进行深入分析和价值提炼。这种敏锐的意识不仅体现在案列收集上,还体现在对案列教育价值的准确判断上,确保所选案列能够有效服务于教学目标的实现。教师要善于分析案列,包括全面了解案列背景、准确把握案列内容、深入挖掘案列价值,善于设计案列分析的思路和方法,引导学生从不同角度、不同层面理解案列所蕴含的知识信息、价值导向。在具体教学中,教师要根据教学内容和学生特点,选择恰当的案列导入方式,注意案列讲解的层次性和逻辑性,通过完整的案列叙事,按照科学合理的逻辑,层层推导,得出结论。思政课教学案列运用过程中也要注重激发学生的能动性。思政课案列教学以学生实际关切的问题、事实、经验为载体,并以循循善诱的方式引导学生自主探索、提炼、分析、解决问题。要利用教学案列有效设置引发学生思考和讨论的情境,根据教学任务设计关键性议题,引导学生参与讨论,培养学生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总之,思政课教师要把握案列事件所涉及的关键议题,并与思政课教学的目标、任务、效果等建立联系,使学生在情景化、沉浸式的教学场域中进行思考并获得体验。

4. 坚持协同性原则,与理论教学等其他教学形式相互补充

协同性原则指的是在教学中注重各种教学形式之间的相互配合与相互补充,以优化教学效果。案

列是思政课教学的重要载体,基于案列运用而形成的案列教学是思政课教学的常规形式。但强调教学案列的重要性,并不意味着要放大案列教学的效应。思政课的本质是讲道理,说理是思政课最基本的教学方式。要把道理“讲深讲透讲活”,理论必须结合社会实践、对接现实生活。思政课教学以案列作为载体,化“理”于“事”,通过事例叙述、问题设置、分析解读、问题解决等环节,让学生在现实事例中知晓事实、明晰事理,学习和领悟思政课内蕴的价值之道。但思政课教学案列的运用,不能就“案列”谈“案列”,不能将教学重心落在举例或叙事,而应辨理明道。在开展思政课案列教学过程中,要充分利用多种教学资源,包括教材资源、网络资源、实践资源等,有机融合不同类型的教学资源,选取具有代表性、典型性和启发性的案列。思政课教师要善用现代信息技术,让思政课教学案列以更为前沿且新颖的形式呈现。案列教学只有与多元化的教学形式、载体、资源相互协同,才能提升教学效果。

参考文献:

- [1]列宁全集,第2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58:279.
- [2]唐晓勇,许张毅.思政课要着力讲深讲透讲活“道理”[J].党建,2024(9).
- [3][4][7]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3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20:328,329,329.
- [5]高国希.构建思想政治教育自主知识体系的理论思考[J].思想理论教育,2023(12).
- [6]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五次集体学习时强调:加快建设教育强国 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有力支撑[N].人民日报,2023-05-30.
- [8]习近平对学校思政课建设作出重要指示强调:不断开创新时代思政教育新局面 努力培养更多让党放心爱国奉献担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N].人民日报,2024-05-12.
- [9]习近平在全国教育大会上强调: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朝着建成教育强国战略目标扎实迈进[N].人民日报,2024-09-11.